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549號

聲 請 人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溪明

相 對 人 承騾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子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而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為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二、經查，聲請人執相對人承騾建設實業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載為嘉義縣○○鄉○○○000○0號，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票1紙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1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03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04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054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備考
00 1	109年12月17日	3,870,000元	TH0000000	